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確實保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業務轉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之權益，爰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轉調職務配置。（第二條）
- 三、繼續任用交通事業人員適用之資位職務薪給表應沿用現行規定。（第三條）
- 四、繼續任用人員之陞遷作業事項。（第四條）
- 五、本辦法所稱工會指現行具有團體協約協商資格之企業工會。（第五條）
- 六、繼續任用人員經指派兼任或代理實際負領導責任之臺鐵公司主管職務者，得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第六條）
- 七、繼續任用人員之銓敘審定事項。（第七條）
- 八、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因公涉訟輔助、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等事宜。（第八條）
- 九、繼續任用人員於休假日應依規定輪班、輪休。（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臺鐵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臺鐵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其考試、任用、薪(俸)給、陞遷、保障、考成(績)、服務、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結社、勞動條件及其他權益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爰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以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臺鐵公司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為範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繼續任用人員轉調臺鐵公司之職務，應與轉調前所任原機構之職務等級相當。</p>	<p>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原機構現職人員，除具交通事業人員或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由交通部依其個人意願協助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外，其餘人員均轉調臺鐵公司，不得因公司成立而予以裁員。」爰訂定第一項，定明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以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於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成立之日，</p>

	<p>隨同業務轉調臺鐵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為範圍，不包括臺鐵公司成立後進用之人員。至本條例施行前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已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於原機構訓練中或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得於臺鐵公司繼續訓練，並於考試及格後視同第一項轉調人員。</p> <p>三、為保障隨同轉調臺鐵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之權益，訂定第二項，定明渠等人員所擔任之臺鐵公司職務，應與轉調前所任原機構職務等級相當。所定「等級相當」之對照，由臺鐵公司視轉調前後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認定之。</p>
<p>第三條 臺鐵公司應沿用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人員之資位職務薪給表，應與工會協議後，經臺鐵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臺鐵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繼續任用交通事業人員適用之資位職務薪給表，惟表列職稱應沿用「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所列職稱。</p>
<p>第四條 臺鐵公司應就繼續任用人員轉調後之職稱，依職務高低、性質及業務需要，應與工會協議後，訂定陞遷作業要點及陞遷序列表。</p>	<p>一、繼續任用人員陞遷作業事項。</p> <p>二、原機構陞遷事項不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業經銓敘部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特四字第一九八九五〇七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為使繼續任用人員陞遷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適用於臺鐵公司人員相關陞遷作業之統一規定。</p> <p>三、人事、主計、政風人員陞遷考核作業，於臺鐵公司陞遷作業要點明定依各該系統另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會同交通部人事處、會計處及政風處共同訂之。</p>

<p>第五條 前二條所稱工會係指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者。</p>	<p>第三條至第四條所稱工會係指原機構勞方現行依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具有協商資格之企業工會。</p>
<p>第六條 繼續任用人員經臺鐵公司指派兼任或代理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職務，得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一、繼續任用人員經指派兼任或代理臺鐵公司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比照原機構相當職務之主管級別，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直屬機構、所屬分支機構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p> <p>二、臺鐵公司化，配合外界對安全改革之期待及時空環境變遷，臺鐵公司部分單位之組織層級拉昇、事權集中，其組織設置有必要較原機構組織法律所定編制內職務及員額為多，以滿足業務需要。惟原機構為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繼續任用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意旨，僅於代理原機構組織法律規定主管職務及員額數範圍內可得對應之臺鐵公司主管職務時，始得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局給字第○九一○○二二一二○號函示，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爰為兼顧臺鐵公司業務推動及繼續任用人員權益之明確性，於本辦法中明定繼續任用人員經指派兼任或代理臺鐵公司主管職務並負實際領導責任者，得依其身分所適用之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p> <p>三、另所稱繼續任用人員經指派兼任或代理臺鐵公司主管職務，係指第二條所定適用對象，按其適用之任用法規在原機構組織法律規定職務及員額數範圍內擔任非主管職務，並在任用審查均以該非主管職務為本</p>

	<p>職之前提下，經臺鐵公司以內部人事管理措施，指派兼任或代理該公司組織章則規定之主管職務。因此，前開指派兼任或代理臺鐵公司主管職務之作法，屬臺鐵公司人事規章範疇，與原機構組織法律規定職務、員額數範圍及渠等原適用之任用法規無涉，且不納入渠等公務人員履歷及銓審紀錄。又此類人員將來如調任其他機關、學校，須由權責機關重新辦理任用審查及核敘俸(薪)級等作業時，僅以渠等按原適用之任用法規所擔任原機構組織法律範圍內非主管職務之本職經歷為限，併予敘明。</p>
<p>第七條 繼續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任用審查及考成審定由臺鐵公司審定。</p>	<p>繼續任用人員之銓敘審定事項。</p>
<p>第八條 繼續任用人員應由政府繳付之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臺鐵公司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p> <p>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者：</p> <p>一、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撫慰金(遺屬金)、撫卹金、資遣給與、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由交通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p> <p>二、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撫慰金(遺屬金)、</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定明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及因公涉訟之輔助等相關事宜。</p> <p>二、有關繼續任用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說明如下：</p> <p>(一)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繼續任用人員於原機構已參加勞工保險者，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或退休為止。」。</p> <p>(二) 次查銓敘部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部退一字第○九七二九一七二一八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於該令發布後一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惟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該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在該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p>

<p>撫卹金、資遣給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應。</p> <p>三、其餘因公加發給與、任職未滿十年及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殮葬補助費、勳績撫卹金及補償金由臺鐵公司編列預算支應。</p> <p>繼續任用人員退休或在職亡故者遺族之照護，由臺鐵公司依照行政院所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或考試院所定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p> <p>繼續任用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及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發給，由臺鐵公司編列預算支應。</p>	<p>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爰原機構仍有投保勞工保險之資位人員。</p> <p>(三) 基於保障原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之資位人員轉調臺鐵公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渠等人員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以保障其原有權益。</p> <p>三、第二項第三款所稱補償金，指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所發給之補償金。</p>
<p>第九條 繼續任用人員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休假日，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輪班、輪休，以維持正常營運。</p>	<p>繼續任用人員於休假日應依規定輪班、輪休。</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